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像处理器；一体化 4K3D 荧光电子镜；4K 荧光摄像头；荧光光源系统；4K3D 监视器；4K 荧光腹腔镜；全自动气腹机；高通量导光束；DPM 专用 3D 眼镜；台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4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外科能量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48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6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术器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桐庐万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